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1134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70608銓敘部函。(1070113431_Attach000.pdf)

主旨: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,於養育 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,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 薪者,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,轉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8-06-12文 16:42:00章

107/06/13 1070002059

第1頁,共1頁